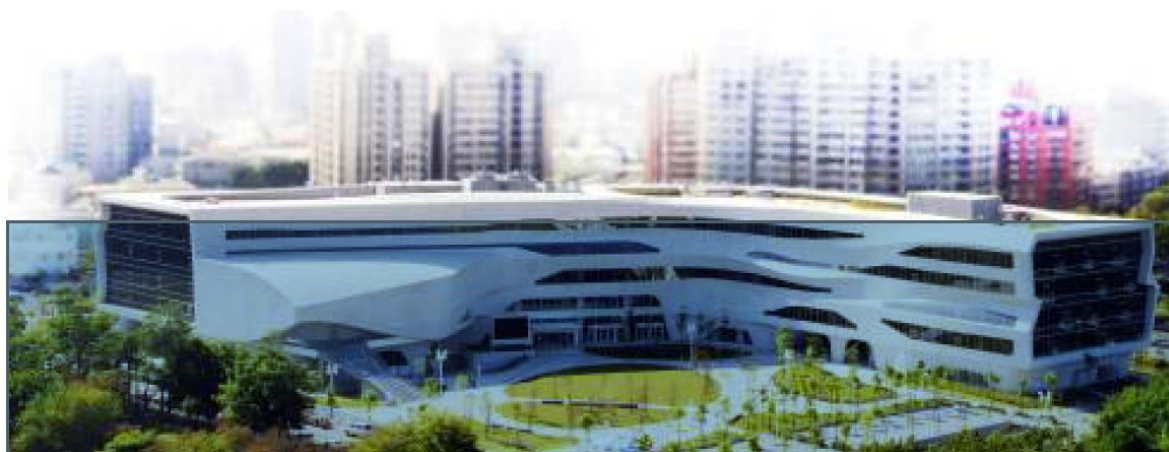


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 合作典藏邀請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作為國立級資源典藏機構，101 年起創建「設計師之手」資料庫，希望有機會與貴系所合作典藏學生作品，完整記錄作品發展與傳承。

關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身為國立臺中圖書館，現址位於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國資圖定位為數位閱讀之專門圖書館，致力於各類型數位資源蒐集、建置與典藏，推廣給學校、機關及一般民眾利用。



關於「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

<http://digitalgallery.npi.edu.tw/ntl/v2/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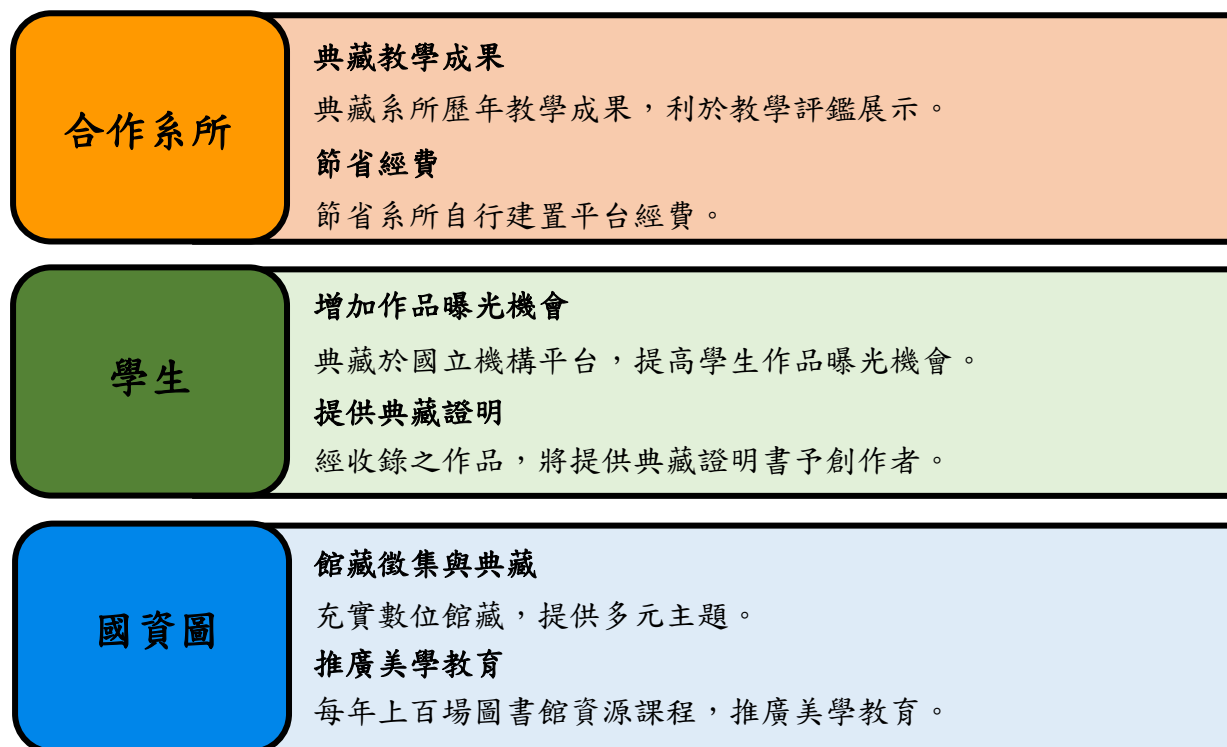
透過國資圖與國內設計相關系所建立「合作典藏」機制，藉由與各系所簽訂合作備忘錄後，由系所提供學生專題作品，本館確認作品檔案及創作者授權書後上架至平台，將國內大專院校設計科系之創作作品收錄至數位典藏資料庫。

透過此典藏機制，希冀給予學生創作舞台、展示空間及永久典藏機會，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創意設計，增加其曝光機率與提高能見度，使學生之創意發想能於此平台中獲得參考與啟發，本平台累計已與 40 餘所設計系所合作，收錄 600 餘件作品，瀏覽人次突破 400,00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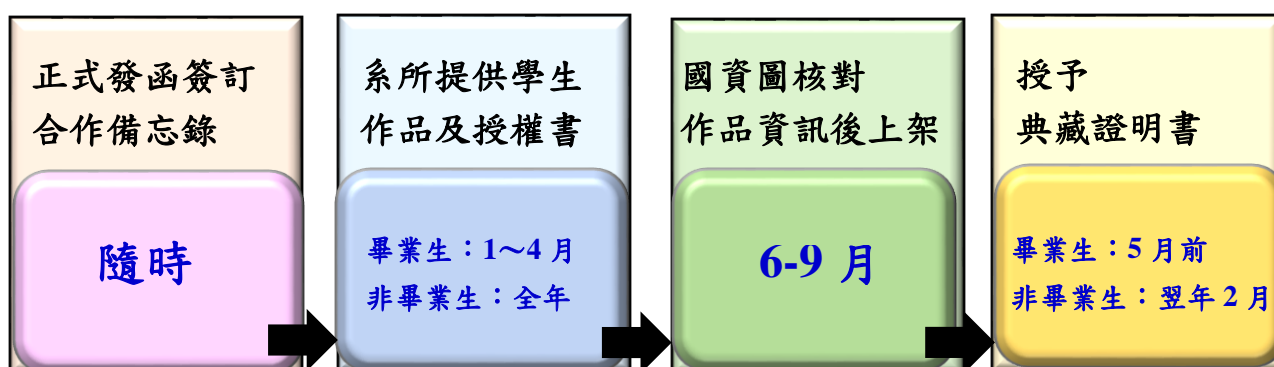
建置目標

- 一、以國立級機構之角色，典藏臺灣設計新秀作品。
- 二、為學生創作提供更多展示機會，增加曝光度。
- 三、記錄系所歷年教學成果。

合作效益



收錄流程



收錄資料類型

■ 平面或立體作品



1. 產品設計
2. 平面設計
3. 商業設計
4. 工業設計
5. 其他設計作品

■ 數位多媒體作品



1. 視覺傳達設計作品
2. 影片作品
3. 其它動畫作品

合作收錄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學校	系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創意生活設計系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大仁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大同大學	媒體設計學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大葉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中州科技大學	視訊傳播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中國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商品設計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正修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	正修科技大學	時尚生活創意系
國立聯合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亞洲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國立聯合大學	建築學系	亞洲大學	室內設計系
崑山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系	南開科技大學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南開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朝陽科技大學	傳播藝術系	建國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修平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嶺東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醒吾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中華大學	工業產品設計系		
共 39 個系所合作中，並持續洽談！			

系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數位典藏合作備忘錄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系(以下簡稱乙方)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創意設計與數位典藏、推廣優秀設計創作，建立雙方廣泛、密切與友好之夥伴關係，並擴大資源共享，期能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藉由彼此之合作，共同為學生設計創作進行數位典藏、建立數位展示平台及推廣事宜，特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合作宗旨

雙方均認為，有關學生創意作品數位典藏合作，係促進學生創意學習風氣、鼓勵積極創作與典藏、推廣需求，擴大官學資源運用，雙方均願意以誠摯之努力，攜手建立共謀彼此合作夥伴關係。

第二條 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未來就學生創意作品合作進行下列事項：

- 一、 乙方辦公室負責提供「乙方學生創意作品」來源。
- 二、 取得「乙方學生創意作品」作者授權，以無償授權為主，有償授權為輔。
- 三、 共同從事「乙方學生創意作品」數位化典藏之推廣應用。
- 四、 提供學生觀摩學習機會及發表作品舞台。
- 五、 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進行之交流活動。

第三條 經費

- 一、 執行本備忘錄所需之授權費與數位典藏費由甲方提撥經費負擔，負擔金額得視實際典藏作品數量及甲方預算協商之。
- 二、 雙方各自負擔主辦(衍生)費用，或逐案另行協商議定之，並應避免有商業性行為介入。

第四條 責任

- 一、 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且善意夥伴關係，以促進學生創意學習風氣、鼓勵積極創作與典藏、推廣精神，執行第二條議定之合作事項。
- 二、 雙方本於合作關係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公務機密或雙方執行合作關係所使用之硬、軟體工具等，應負保密義務與法律責任，非經他方以書面同意外，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均同意如有違反致生他方權益受損者，應負民、刑事法律責任。

第五條 一般性條款

- 一、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效力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經協商議定後再辦理續訂簽署事宜。
- 二、任何一方簽署單位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備忘錄，且不得因對方不同意該項終止而失其效力。
- 三、第二條議定之合作事項，得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商執行細節後進行之。
- 四、雙方合作成果如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利益之衍生，應本於誠信及互惠之原則，另再以契約方式約定之。
- 五、本備忘錄製作正本乙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收存，另備副本肆份，由雙方各執貳份，副本如有誤繕者，以正本為準。

簽署人

_____ 系

系主任：

地址：

電話：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館長：劉仲成

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電話：04-22625100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一) 立書人同意無償永久授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資圖)不限區域與方式，就下列著作內容(包含文字、圖像、聲音、影像等)，視數位典藏之需求，進行格式變更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國資圖之資料庫及網站。著作內容並提供民眾利用網路、儲存媒體或到館使用等方式，進行學習、研究及檢索、閱讀、列印之用。

作品名稱： _____

(二) 立書人同意授權著作公開展示時間為(請擇一勾選)：

- 自立書日起公開展示
- 自立書日起一年後公開展示
- 自立書日起二年後公開展示

(三) 立書人同意授權以下之 CC 授權模式 (Creative Commons)，任何人得就本人指定的授權條件下，自由使用 (請擇一勾選)：

-  姓名標示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四) 國資圖基於文化創意媒合目的，遇有相關產業業者申請時，提供立書人聯絡方式(包括真實姓名、電子郵件帳號等)。但國資圖不涉及立書人與業者之洽談內容、合作方式、授權內容、條件，及其所衍生之法律問題。請於下列勾選是否同意國資圖協助提供聯絡方式：

- 立書人同意國資圖協助提供聯絡方式
- 立書人不同意國資圖協助提供聯絡方式

二、著作權聲明

- (一)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對上述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但不得妨礙本授權之履行。
- (二) 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國資圖如因利用授權標的，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立書人同意出面協助國資圖為必要之處理，國資圖如因此遭受損害者，立書人同意負擔賠償之責。
- (三) 國資圖對本著作之使用限於教育推廣及公益使用等非營利之用途，不得運用於任何商業行為。

三、授權終止

立書人保留隨時以書面向國資圖終止授權之權利，但國資圖得保有數位格式之複本作為文獻典藏使用。

此致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學校○○系

立書人簽章

作者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email：

作者二：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email：

作者三：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email：

作者四：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email：

(若尚有其他作者，請自行增列)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